

股票代码：002579

股票简称：中京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5日、2016年12月12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，详情请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经与各方论证，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京电子；证券代码：002579）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1月5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5日开市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（或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

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；
- 2、有关资产重组的意向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6日